# 形式逻辑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讲:吴艳

julia8018@sina.com TEL:13601006951 第一章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

## 教学内容

■ 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、充足理由律

## 教学目的和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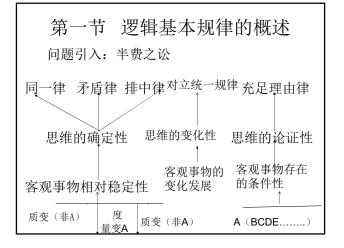
■ 1、知识层面: 使学生理解和掌握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、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、基本要求以及违反逻辑规律所犯的逻辑错误。

■ 2、能力层面:在日常生活、使其在以后的公安工作和日常思维中自觉地遵守逻辑规律,避免逻辑错误。

- 3、素质层面:
- "思维四律"要保持确定性、一致性、无矛盾性、明确性和论证性,是逻辑理性的定义 条件和构成条件。
- 逻辑理性是建构实验理性、科学理性、民主 理性、法律理性的基础。

■ 逻辑四律所蕴涵的"逻辑精神" 既是科学精神的基本要素,也是民主法治精神的基本要素。建立在逻辑基础之上的形式理性是科学体系与民主政治的共同基石。

■ 在克服社会转型时期所带来的一系列"无序 "、"失衡"、"失范"现象,实现社会发 展的动态平衡和有序化、规范化方面, 建立 真正的公共理性,逻辑四律有着基本的、不 可替代的作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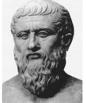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第二节 同一律

- 一、同一律的基本内容
- 基本内容: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,每一思想都必 须与其自身保持同一。



古希腊哲学家巴 门尼德

- (Parmenides, 盛年约在公元前 504—501年)
- 可能最先模糊地表述了同一律的 思想。
- 他提出,通向真理有两条截然不 同的途径:"第一条是,是者是, 不可能不是,这是确信的途径, 因为它通向真理:另一条则是, 是者不是,不是者必然是,这一 条路,我告诉你,是什么也学不 到的。
-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:《古希腊罗 马哲学》,商务印书馆,1982年, 第60页,译文有改动。



■ 柏拉图在《斐多篇》中指出: 思维必须与其 自身一致,而我们所有的确信都必须彼此一致。参见A. Dumitriu: History of Logic, Abacus Press, Roumania, 1977, vol.1, p.120。



■《墨经》中说:"正名者,彼彼此此 可,彼彼止于彼,此此止于此。彼此不 可彼且此也。彼此亦可,彼此止于彼 此。"(《经说下》)《经下》)也就 是说,所使用的语词、概念必须名实相 符。

## 二、公式:

- "A"表示任一概念或命题。 "A是A"表示在 同一思维过程中,每一个概念、命题的内容 都是确定的,是什么内容就是什么内容。

# 三、同一律的要求及违反它的 逻辑错误

1、概念必须保持同一,不能任意变换。具体是指 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,必须保持概念内涵和外延 上的一致性。一个概念具有什么意思就具有什么 意思,指称什么对象就指称什么对象。

两种逻辑错误:混淆概念 (无意) 偷换概念 (有意)

张先生的手表准吗?

有角论证

"订金"和"定金"

2、命题必须保持同一,不能随便转移。

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,如果在什么意义上使用一个命题,就必须始终在该意义上使用该命题;从命题的真假角度说,一个命题是真的就是真的,是假的就是假的;从论辩的角度说,在一个论辩过程中,讨论什么论题,就讨论什么论题,不能偏题、离题、跑题。

两种逻辑错误: 转移论题 (无意) 偷换论题 (有意)

- "东拉西扯"的诡辩
- "答非所问"的诡辩
- "争论问题没有一个共同的标准"的诡辩
- "稻草人"的谬误

## 四、同一律起作用的条件

1、同一思维过程,即指同一时间、同一对象、同 一关系、同一方面而言。

概念: "人民群众"

概念: "水"

2、 同一律只是思维的规律,它仅在思维的领域里 起作用,它不是世界观。

恩格斯: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 观的基本原则: a=a每一事物和它自身同一。 一切都是永恒不变的,太阳系、星体、有机体 都是如此。

## 第三节 矛盾律

- 一、矛盾律的基本内容
-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,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时是 ■ 真的,必定有一个是假的。



亚里士多德 (Aristotle,公元前 384/3—322年)

在古希腊,亚里士多德则对此给予了最明确的表述。他在《形而上学》一书中指出:"同一事物,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内既存在又不存在,也不允许有以同样方式与自身相对立的东西。""对于同一事物相反的主张决不能是真的。"。"对立的陈述不能同时为真。"苗力田主编:《亚里士多德全集》第七卷,第248页,第106页,第248页。



《墨经》中也用它特有的语言表述了矛盾律:

"彼,不两可两不可也。"(《经上》)

"或谓之牛,或谓之非牛,是争彼也(《经说 上》)

## 二、公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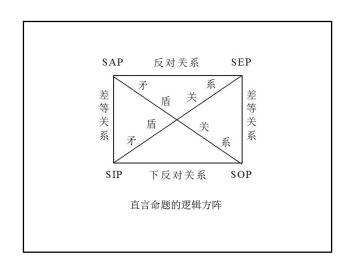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\* 公式中的 "A"表示任一概念或命题, "¬A"表示与A具有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的 概念或命题。这个公式的意思是: "A真并 且非A也真"这是不可能的,是假的。

## 三、矛盾律的要求及违反它的逻辑错误

预备知识:两个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:

不同真可同假——反对关系 不同假可同真——下反对关系 不同真不同假——矛盾关系

可同真可同假——差等关系



在同一思维过程中,即在同一时间、同一关系下,对于具有矛盾关系(不同真不同假)或反对关系(不同真可同假)的两个思想,不应该承认它们都是真的。

逻辑错误是: 自相矛盾

## 试比较下面两例,分析是否违反矛盾 律

- ●例:有的鸟会飞和有的鸟不会飞,我认为都对 (√)
- 例: 我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奸商和所有的人都不是 奸商都对 (×)

- 某珠宝店失窃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涉嫌被拘审。 四人的口供如下:
- 甲: 案犯是丙
- 乙: 丁是罪犯
- 丙: 如果我作案,那么丁是主犯
- 丁: 作案的不是我
- 四个口供中只有一个是假的。问: 谁是罪犯?
- A.甲和乙 B.甲、乙和丙 C.甲和丙 D.甲乙 丙和丁 E.丙和丁

■ 答案: 乙和丁互相矛盾,根据矛盾律,不能 都真,必有一假,所以,甲和丙是真的,则 丙和丁是罪犯。即E。

## 自相矛盾的具体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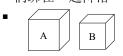
自相矛盾的概念: 可以计算的无限序列

自相矛盾的判断: 电站外高挂一块告示牌

自相矛盾的思想体系: 我想发明一种万能溶液?/重的物体比轻的物体落得快?/希尔伯特计划流产

自相矛盾的言行:美国的《国别人权报告》

- 伽利略在反驳亚里士多德的观点"重物的自由降落速度大于轻物的自由降落速度 度"
- 设有A、B两物体,A重,B轻。现在将它 们绑在一起降落





■ (1)M(A+B)>MA,所以,V(A+B) > VA (2) V(A+B) < VA 矛盾

## 四、矛盾律起作用的条件

一个思想及其否定不能同时为真,指的是在同一时间、同一对象,同一过程、同一关系、同一方面、。矛盾律是关于思维的一条规律,不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。

社会主义可不可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取得胜利?

#### 2、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区别

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性质是不同的。逻辑矛盾是 违背矛盾律造成的思维的自相矛盾,是在思维中必 须排除的一种思维混乱。但是,辩证矛盾是客观存 在的,事物自身具有矛盾着的两个方面,思维客观 地反映这两个方面,对这两个方面同时有所断定, 不违反矛盾律。

方以智:设教之言惟恐矛盾,而学天地者不妨矛盾。





艾舍尔(Escher)(1898-1972),荷兰版画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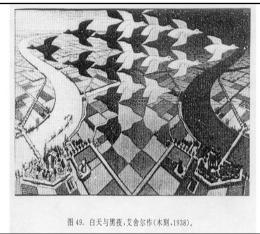
画廓里一位年轻人正在看一幅画。画面上是一座水城。一艘汽船正在水上行驶,一位妇女正趴在窗台上向外眺望。然而离奇的是,这位妇女的楼下就是那位看画的年轻人所在的画廓。画面将整个画廓包括那位看画的年轻人都包括在画面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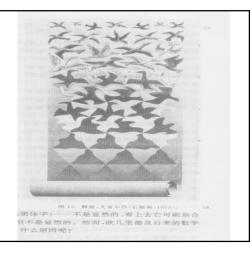


两只互相描画着的手,右手正在纸上画出左手,而同时右手自己也正在被左手画出,这两支手到底是怎么开始的,又是怎么从纸上跃然而出的呢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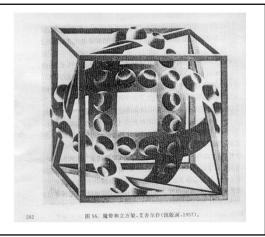


释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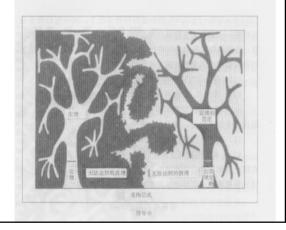


魔带和立方架



镶嵌

真理与假理



- 一个科学体系被接受的先决条件之一,就是遵守矛盾律;找到了一个理论蕴涵的内在矛盾,也是理论发展或修正和淘汰的时候;在刑事侦查中,找到与现场互相矛盾的现象,是破案的关键。
- 在科学领域,要力排逻辑矛盾,在哲学领域 ,我们要善于利用辩证矛盾。矛盾律和对立 统一规律,是我们认识世界的两大法宝,我 们的思维在不变和变化中平衡。我们中国人 的传统思维太善变,缺少同一律、矛盾律、 排中律的约束,辩证法容易变成变戏法。我 们要通过矛盾律等逻辑规律的学习,建构真 正的逻辑理性。

## 3、逻辑矛盾和悖论的区别

悖论是指一种导致矛盾的命题。悖论(paradox)来自希腊语 "para+dokein",意思是"多想一想"。 如果承认它是真

的,经过一系列正确的推理,却又得出它是假的;如果承认它是假的,经过一系列正确的推理,却又得出它是真的古今中外有不少著名的悖论,它们震撼了逻辑和数学的基础。在现代逻辑中,逻辑学家和数学家通过对悖论的研究,极大地推动了逻辑科学和数学的发展。

毕达哥拉斯悖论 微积分悖论 罗素悖论

## 罗素悖论的提出

■ 1874年,德国数学家康托尔创立了集合论,很快渗透到大部分数学分支,成为他们的基础。到19世纪末,全部数学几乎都建立在集合论是基础上了。就在这时,集合论中接连出现了一些自相矛盾的结果,特别是1902年"罗素悖论"的提出,它极为简单、明确、通俗。于是,数学的基础被动摇了,这就是所谓的第三次"数学危机"。

### 罗素悖论(集合论悖论)的具体内容

- R是所有不包含自身的集合的集合。
- 问: R包含不包含R自身?
- 如果不包含,由R的定义,R应属于R。如果 R包含自身的话,根据定义,R又不属于R。

#### 罗素悖论的通俗表达: 理发师悖论

■ 一天,一个理发师挂出了一块招牌: "村里所有不自己理发的人都由我给他们理发,我也只给这些人理发。"于是有人问他: "您的头发由谁理呢?"理发师顿时哑口无言。因为如果他给自己理发,那么他就属于自己给自己理发的那一类。但是,招牌上说明他不给这类理发,因此他不能自己理发。如果由另外一个人给他理发,他就是不给自己理发的人,而招牌上说明他要给所有不自己理发的人理发,因此他应该自己理。由此可见,不管做怎样的推论,理发师所说的话总是自相矛盾的。

## 罗素悖论的解决

为了克服悖论,数学家们做了大量研究工作,由此 产生了大量新成果,也带来了数学观念的变革。 ■ 罗素悖论涉及的是"集合"、"属于"、 "所有性质与集合的对应关系"、"无穷" 这些基本的概念,这些概念在数学中是必须 的。有的人主张限制一些概念,把集合论全 盘推倒,只研究有限的东西,但限制太多, 又会缩小数学的范围,限制太少又会出现矛 盾,要在两者之间寻找一种最妥当的解决办 法。从二十世纪初开始,人们就一直在寻找 到最满意的结果,给数学提供一个完全可靠 的基础。

- 既然朴素的集合论思想是不严密的,那么数学家们就要建构更加严密的集合论,在朴素集合论的概念里加上一些限制,以防止不适当集合的出现如此,公理集合论就渐渐发展起来了。其中, ZF公理集合论是比较成熟的一种。ZF公理集合论目前还没出现矛盾。
- 塔尔斯基的层次论: 世界是分层次的, 科学是分层次的, 语言是分层次的, 逻辑是分层次的。除理发师之外的其他人是一个层次, 理发师的问题是另一个层次, 不可能在一个层次解决所有问题。

## 罗素悖论的理论意义

- 对罗素悖论的解决扩展到对数学基础的反思, 什么样的数学基础是稳固的? 数学真理的本 质是什么? 数学命题有什么意义? 它们是建 基于什么样的证明之上的?
- 对于此问题的不同看法,数理逻辑界形成了 三派:逻辑主义学派(罗素,怀特海)、形 式主义或公理学派(希尔伯特)、直觉主义 (布劳威尔)学派。

#### ■ 逻辑主义

■ 以罗素和A.N怀特海为代表。他们认 为所有数学概念都归结为自然数算术 的概念,而算术概念可借助逻辑由定 义给出。逻辑主义认为数学是逻辑的 延伸,他们试图建立一个包括所有数 学的逻辑公理系统,并由此推出全部 数学。但在罗素的公理系统中不得不 引用了非逻辑的选择公理和无穷公理。 如果没有这两条公理就无法推导出全 部算术, 更不用说全部数学。当然, 罗素的公理系统充分发展了数理逻辑 的公理体系,并且在此基础上展示了 丰富的数学内容, 对数理逻辑和数学 基础的研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,贡 献是很大的。



怀特海

- 直觉主义
- 又称构造主义。它的代表人物是 L.E.J.布劳威尔。直觉主义者认为 数学产生于直觉,论证只能用构 造方法,他们认为自然数是数学的基础。当证明一个数学命题正确时,必须给出它的构造方法, 否则就是毫无意义的, 直觉主义 认为古典逻辑是从有穷集合及其 子集抽象出来的,把它应用于无 穷数学就必然引起矛盾。他们反 对在无穷集合中使用排中律。他 们不承认实无穷体,认为无穷是 潜在的,只不过是无限增长的可 能性。可构造性对数理逻辑及计 算技术的发展有重要作用。但直 觉主义使数学变得非常繁琐复杂。 失去了数学的美, 因而不被大多 数数学家接受。



布劳威尔

- 形式主义



希尔伯特

■ 逻辑主义、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都不能被看 成对于数学基础的圆满解释, 但又体现了关 于数学性质的重要部分真理; 数学真理与逻 辑真理密切相关(逻辑主义); 数学活动是 通过心智构造的实施进行的(直觉主义); 这些构造的结果用符号表述(形式主义)。 令人高兴的是,把逻辑主义、直觉主义、形 式主义统一起来的新的数学—topos理论出现 了。

## 第四节 排中律

- 一、排中律的基本内容
- 1、基本内容: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, 两个互相否 定的思想不能都假,必有一个是真的。



亚述对允而须定对和分田多第306页。是是苗里七群的有于以某定的楚编全。是是苗里七群的有于以某定的楚编全。《》等中陈任同肯一文人的。《》明:之居事要面么说"亚第明:之居事要面么说"亚第106页。

- "排中"一词的含义:
- "排中"意思就是排除"是什么"与"不是什么'中间的情况,说明事物不可能有第三种状态存在,必须在"是"与"非"之间选择其一。

■ 排中律之所以成立,就在于事物的质的规定性。一切客观事物在一定发展阶段上都具有一定的质的规定性,一个事物如果不是A,就一定是非A;如果不是非A,就一定是A。人在反映某一个事物时,绝不能说它不是A,也不是非A。这就决定了人们对是非明确的思想必须承认其中一个是真的。



■ 《墨经》中说:"彼,不两可两不可也。"(《经上》)

## 二、公式:

- | A ∨ ¬A
- \* 公式中的 "A"指任一概念或命题,"非A" 是指与A具有矛盾关系或下反对关系的概念或 命题。
- "A **V ¬**A"的含义是: 或者A真,或者非A 真,二者必居其一。

- 二、排中律的要求及违反所犯的逻辑 错误
- 排中律的要求是:

在同一时间、同一关系下,对反映同一个对象的两个互相矛盾(不同真不同假)或下反对关系(不同假可同真)的思想,不能都假,必有一真。

### 试分析下列例子, 是否违反排中律

- 例1:所有的树木都是绿色的和所有的树木都 不是绿色的,我认为都不对。
- 例2: 有的鱼会飞,有的鱼不会飞,这两种看 法我都不赞成。
- 例1 (√) 例2: (×)

■ 答案: 甲与丙相矛盾, 根据排中律, 不能都 假,必有一真。所以,乙是假的,所以,乙 是罪犯,甲说的话是真的。即C。

## 智力题:

- 甲、乙、丙三人因某个案件而被传讯, 当办案人员 问谁是作案人时,他们的回答如下:
- 甲: "我没有作案。"
- 乙: "这个案子与我无关。"
- 丙: "甲才是作案人。"
- 现已知甲、乙、丙三人中只有一人说了真话,且只 有一人作案,请问谁是作案人?谁说了真话?写出 推导过程?
- A.乙说真话,甲是作案人 B.丙说真话,丁是作案人
- C.甲说真话,乙是作案人 D.乙说真话,丙是作案人

莎氏比亚名著《威尼斯商人》中有这样的一个情节: 富家少女鲍 细亚,不仅姿色绝世,而且有非常卓越的德性,许多王孙公子纷 纷向她求婚。但是,鲍细亚自己没有选择婚姻的自由,她的亡父 在遗嘱中规定要猜匣为婚。鲍细亚有三只匣子:金匣子、银匣子和铅匣子,三只匣子上分别刻着三句话。在这三只匣子中,只有 一只匣子里放着鲍细亚的肖像。鲍细亚许诺:如果有哪一个求婚 者能通过这三句话,猜中肖像放在哪只盒子里,她就会嫁给她。数学家莫林把匣子上刻的话加以改变,作为一个逻辑问题提出来

肖像不在此匣中

肖像在金匣中

肖像不在此匣中

同时这三句话只有一句是真的。请问: 求婚者应该选择哪一个匣子 呢?

A.在金匣 B.在银匣 C.在铅匣

D.不确定

■ 有金、银、铅三个匣子,其中一个匣子中放有-张照片,每一个匣子上都写有两句话。已知有一 个匣子的话都是真的,一个匣子上的话都是假的: 一个匣子上的话一真一假。请根据上述情况。1、 推断照片在哪个匣子中? 2、写出推理的过程及 所用推理的名称及逻辑形式。

1、照片不在金匣

1、照片不在铅匣

1、照片不在金匣

2、照片在银匣

2、照片在金匣

-银-2、照片在铅匣

A.在金匣

B.在银匣

C.在铅匣

D.不确定

- (1) 银匣和铅匣上的话为互相矛盾的判断, 根据矛盾律和排中律, 必有一真一假 所以, 银匣、铅匣上的话要么全真, 要么全
- (2) 依题意: 金匣上的话为一真一假
  - •假设"照片在银匣中"这句话为真, 则"照片不在金匣中"为假,即"照 片在金匣中"为真,这与题意不和, 所以假设不成立,即"照片在银匣中" 为假和"照片不在金匣中"为真,且 根据(1)银匣上的话为两真,即"照 片在铅匣中"也为真。所以,可以推 断,照片在铅匣中。

#### 违反排中律的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是:

- (1)模棱两可(亦此亦彼):既不肯定也不否定,左右摇摆,不置可否,回避表态,用语含糊。 苏模棱/兔子伤风/鲁迅的杂文《立论》
- (2) 模棱两不可(非此非彼): 对于互相否定的 思想都给予否定,骑墙居中。
- 防寒设备要不要添/革命领袖的话是不是真理?/罪 还是非罪?

## 三、矛盾律和排中律之间的区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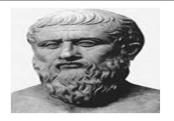
	适用范围 不同	要求不同	错误不 同	作用不同
矛盾律	矛盾关系反对关系	不能都真,必 有一假,	自相矛盾	保证思维的 一致性,由 真推假
排中律	矛盾关系 下反对关 系	不能都假 必有一真	模棱两 可,两 不可	保证思维的 明确性,由 假推真

## 四、排中律起作用的条件

- 排中律只适用于二值逻辑。
- 排中律不要求人们对任何存在矛盾观点的问题都明确表态。
- 复杂问句不是一个简单问句,而是隐含着一个预设的问句,简单的回答"是"与"否"都是肯定着它所隐含的假定。对于"复杂问句"不简单采取"是"与"否"的回答,而是拒绝回答,不违反排中律。

##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

- 一、充足理由律的内容
- 在同一思维和论证过程中,一个思想被确定 为真,要有充足的理由。



• 柏拉图指出:我们的断定必须从理由中产生。仅仅当其根据是已知的时,知识在性质上才是科学的。参见A. Dumitriu: *History of Logic*, Abacus Press, Roumania, 1977, vol.1, p.120。有人认为,"充足理由律是亚里士多德全部逻辑学的动力,因为亚氏把逻辑学理解为关于证明的科学,理解为根据充足理由分辨真实和虚假的科学。"阿赫曼诺夫:《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》,上海译文出版社,1980年,第168页。

■《墨经》中也说: "夫辞以故生。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,妄也。"(《大取》)即是说,论断凭借理由而产生,提出论断而不明确它赖以产生的理由,就是虚妄的。并且,墨家还把"故"分为"大故"、"小故": 小故是"有之不必然,无之必不然",相当于必要条件;大故是"有之必然,无之必不然",相当于充分必要条件。



莱布尼兹(G. W. Leibniz,1646—1716)

## 二、公式

- A, A→B | B
- 这里" | "表示"推出",上面的公式有两种解读方式:如果要证明B是某系统的定理,必须先证明A是该系统的定理,并且证明能够从A能够逻辑地推出B。或者,如果要证明B是真的,必须先证明A是真的,并且证明从A能够逻辑地推出B。

- 三、充足理由律的逻辑要求及违反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
  - (一) 对所要论证的观点必须给出理由, 否则犯"没有理由"的错误;

(二)给出的理由必须真实,否则就会犯"理由不真实"的错误(理由虚假、预期理由、循环理由):

- 真实的理由: 事实、客观规律、真理、公理、定理、已知为真的条件
- 理由虚假:以虚假的判断或观点作为推理、论证的根据。
- "亚里士多德曾说: "地球是宇宙的中心,因为日月星辰都是围绕地球转的。"

所谓"日月星辰都是围绕地球转的"这一论据是假的。所以,这一论证就犯了"理由虚假"的错误。

预期理由: 是指在证明时所用的论据本身还是 一些真实性尚未得到证明的判断。

- 曾有人为了证明"火星上是有人的",而提出的 论据是: "用望远镜观察火星,可以发现上面有 不少有规则的条状阴影,而这就是火星人开凿的 运河",因此得出结论说: "火星上是有人的。
- 因为,他所提出的论据"火星上的有规则的条状 阴影是火星人开凿的运河",这个判断本身是否 真实还未确定。这个证明就犯了预期理由的错误。

- "循环证明":在同一证明过程中,论据依赖论 题。
- 有人试图以从海岸上看远处的行船总是先见桅杆 后见船身这一现象来证明地球是圆的。
- 若问为什么从海岸上看远处的行船总是先见桅杆 后见船身呢?这又有待于"地球是圆的"这一判 断的被证明。由于这个论据的真实性还是依赖于 这个论题的真实性的被证明,因此,这样的证明 等于是绕了一个圈子,结果仍然什么也没有证明

- 正确的论证:
- A的层次高于B的层次;
- 循环论证:
- A和B的层次同一层次;
- A的层次低于B的层次

(三) 从给出的理由必须能够推出所要论证的论题。否则犯"推不出来"的错误(论据与论题不相干、论据不足、以人为据、诉诸权威、诉诸无知、诉诸情感、诉诸公众、诉诸他恶、断章取义、稻草人谬误、推理形式无效等)。

- 1、论据与论题不相干:理由尽管是真实的,但与结论之间没有必然联系。
- 有个宋国人叫澄子,因为丢了一件黑棉袄,便满大街寻找。看见有位妇女穿着一件黑棉袄,便揪住不放,说"今天我丢了一件黑棉衣。"那位妇女奇怪地说:"你虽然丢了一件棉衣,但这件黑棉衣的确是我自己做的呀。"澄子说:"你还不赶快把这件黑棉衣还给我?我丢的黑棉衣是绸子做的,你这件是布做的,拿布做的当绸子做的,还不便宜你了?
- **2**、论据不足:论据对论证是必要的,但却是不充分的。
- 甲生前借给乙1万元。甲死后,甲的继承人丙 向乙索要这1万元。乙声称:"这钱是向你父 亲借的,与你无关。你没有权利向我索要。 既然你父亲死了,这笔钱我就可以不还了。" 问:乙不向丙还钱的理由充分吗?

- 3、以人为据:仅仅以某人的言行为根据,对某一 论点或肯定或否定,却没有考虑他们的言行是否符 合客观实际。
- ■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: "庞恭与太子质于邯郸,谓魏王曰: '今一人言市有虎,王信之乎?'曰: '否。''二人言市有虎,王信之乎?'王曰: '寡人疑矣。''三人言市有虎,王信之乎?' 王曰: '寡人信之矣。'庞恭曰: '夫市之无虎也,明矣,然而三人言而成虎。今邯郸去大梁也远于市,而议臣者过于三人,愿王察之也。'王曰: '寡人自为知。'于是辞行,而谗言先至,后太子罢质,果不得见。"
- (1)诉诸权威:以权威人士的只言片语来肯定一个论题。最为恶劣的诉诸权威是"滥用权威"。
- 张三的这段话不会大错,因为他是听他爸爸说的, 而他爸是个治学严谨、受人尊敬、造诣很深、世 界著名的数学家。

以下哪项如果为真,将最能反驳上述结论?

- A. 张三谈的不是数学问题。
- B. 张三平时曾说过错话。
- C. 张三的爸爸并不认为他自己的每句话 都是对的。
- D. 张三的爸爸已经老了。

- (2)诉诸感情:采用某些激动感情的手法, 来代替对某个论点的证明或反驳。
- 有位律师在法庭上给当事人辩护说: "我的当事人大学毕业有较高的文化层次,并且有一位美丽的妻子和一个可爱的女儿,他怎么可能鋌而走险去抢劫银行呢?" 这位律师犯有什么错误?

# (3) 诉诸无知:以自己的无知为根据,为某个论点作论证。

有些人坚信飞碟是存在的。理由是: 谁能证明飞碟不存在呢?下列选项中,哪项与上述论证方式相同?

- **A.** 中世纪欧洲神学家论证上帝存在的理由是: 你能证明上帝不存在吗?
- B、科学家不是天生聪明的。因为,爱因斯坦就不是天生聪明的。
- C、一个经院哲学家不相信人的神经在脑中汇合。理由是: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讲到,人的神经是从心脏中产生出来的。
- D、鬼是存在的。如果没有鬼,为什么古今中外有那么多人讲鬼故。

- (4)诉诸公众:以"大家以为"、 "群众的意见"来代替逻辑的论证。
- 据央视《今日说法》报道,某法官判定某人 有罪,其根据是"群众的议论"。
- (5)诉诸他恶:论辩中不是以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"说理",而是离开论题本身,无理攻击对方的个人品质,达到自己"正确"目的。
- 黑格尔讲的故事: 卖鸡蛋的女商贩 市场上,有个女贩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卖鸡蛋,一位女顾 客挑拣以后说: "你卖的鸡蛋是臭的呀!" 女贩一听, 立即

回敬道: "什么?我的鸡蛋是臭的?你自己才臭呢!你怎么敢这样说我的鸡蛋?你爸爸吃了虱子,你妈妈跟法国人相好吧!你奶奶死在养老院了吧?瞧你的帽子和漂亮的衣裳大概是床单做的吧?除了军人的情人,是不会像你这样靠打扮出风头的!像你的女人,只配坐监牢,你回家去补补你袜子上的窟窿吧!"

- **4**、断章取义:这是借用别人的话,却又 把借用来的话脱离原来的语境,使之完全 具有不同的含义,并以此攻击别人。
- 某商店老板说: "我卖的酒没有掺水。要是我的酒掺水,能这么好喝?"一位稽查人员说: "他已经承认了他的酒掺了水。"稽查人员的 诡辩手法是什么?
- 5、稻草人谬误:指在论证过程中,通过把某种对方并不存在的极端事实或言论强加给对方,以此来 丑化对方。这就像自己先树立了一个稻草人,并自 欺欺人地认为,打倒了稻草人就打倒了对方。
- 在一次商业谈判中,甲方总经理对乙方总经理说: "根据以往公司履行合同的情况,有的产品不具 备合同规定的要求,我公司蒙受了损失,希望以 后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。"乙方总经理说:"在 履行合同中出现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,按合同规 定可以退回或要求赔偿,贵公司当时既不退回产 品,又不要求赔偿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乙方总 经理问句的实质是什么?

从甲乙两方的对话看,甲方在提问中包含有 "稻草人"的逻辑错误,理由虚假,乙方发现 了这一点,并做出了正确的应对。以反问句的 形式,指出甲方在谈判中无中生有,故意指责 乙方,以便在本次谈判中讨价还价。

## 6、推理形式无效

- 只有具备作案时间才是案犯;
- 他具备作案时间
- 所以,他是案犯
- 问,上述,他是案犯的论证是正确的吗?

## 第六节 形式逻辑规律在侦查法律中的运用

- 一、同一律在侦查及其他法律活动中的应用
- 1、在了解案情时需遵守同一律。
- (1) 了解案情的过程中,要保持概念的明确,以防日后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。
- (**2**)了解案情的过程中,要保持判断的明确 ,以防日后转移论题或偷换论题。
- 在预审和审判中,由于利害上的关系,一些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总是千方百计避重就轻 和回避实质问题。其转移论题的惯用手法主 要有:用记不清了来搪塞;以默不作声相对 抗;避重就轻不回答问题的实质;东拉西对 企图蒙混过关;答非所问,完全转移论题。 遇到上述情况,作为预审员一定要牢记同一 律,识破他们的诡计,要想方设法使双方在 论题上保持同一,也就是要始终抓住问题 变害不放,"一竿子插到底",使预审工作 顺利进行。

- (3) 在了解案情制作询问、询问笔录时,自觉遵守同一律尤为重要。保持询问笔录与整个询问活动情况的同一。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再现整个询问的活动情况,决不能主观臆断、随意取舍。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、罪重的证言要记录,要记录和继续人无罪、罪重的证言也要记录。要把证言中的材料来源记录清楚。对被询问人逐来明知,要写明是亲眼听见、亲耳所闻,还是自己的猜测或听别人传说的。如果是猜测的,要记录的精测或听别人传说的。如果是猜测的,要记录下猜测的根据。如果是猜测的,要记录下猜测的根据。如果是猜测的,要记录下猜测的根据。如果是猜测的,要记录下猜测的根据。如果是猜测的问题。
- 保持询问笔录与被询问人的个性和语言特点的同一。不同的被询问人由于年龄、性格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经历等不同,他们在证言中语言表达方式和用语习惯上也有很大差别,往往带有个性特色。特别是未成年人语言特点比较明显,记录时不应按照自己的语言习惯随意变更,否则会从形式上降低询问笔录的真实性。

在司法过程中也应注意严格遵守同一律的要求。例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证人的时候,所做的记录必须真实反映被讯(询)问人陈述的原意,两者之间应该是同一的。为了达到这—要求,《刑事诉讼法》对讯问、询问的程序作了详细、明确的规定。如第九十五条规定: "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,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。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,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。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,应当签名或者盖章。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"。

■ 2、在分析论证案情过程中遵守同一律。

- (1) 在认定犯罪的过程中,犯罪分子的指纹、足迹、工具必须与现场的痕迹一致,比对同一。同一律是同一认定的逻辑基础。
- 秦双喜一案

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对犯罪分子的判定及其 作案性质与犯罪动机、手段、作案工具过 程、细节等必须保持一致,这样才能真正 找到罪犯,不冤枉好人。用逻辑基本规律 指导、建立同一的、无矛盾的整个案件发 展的因果链条。案情、事实变了,对犯罪 分子的判定及其作案性质也要随之发生变 化。

■ "阴风吹歪了嘴巴"一案

案例: 佘祥林案

- 3、利用同一律确定、坚持调查方向。
- 同一律要求我们的思维保持一贯性,即我们的调查要沿着设定的方向没有偏差地进行下去,最好形成有共同指向的一致的证据链条。

- **4**、在结案过程中要遵守同一律,罪名和犯罪 事实保持同一。
- 案例:北京女司机姚锦云(因未完成任务受到处分而发泄对领导不满)驾车撞死五人, 重伤十一人的特大案件,到底是故意杀人罪 还是?
- 我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和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要求侦查终结的案件必须满足四个条件: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、充分,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。法律手续完备。在查清了犯罪事实,收集到确实、充分的证据的基础上,还应依照有关的法律,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罪名作出准确的认定。如果侦查人员不能满足这一基准确的认定。如果侦查和罪,把有罪当成无罪,或者把此罪当成彼罪,把彼罪当成此罪,这不仅直接关系到办案的质量,而且以直接影响到公安机关的形象和声誉。

- 5、在司法活动中要遵守同一律,罪罚恰当。
- 妥么尔和马十二布一案(运用同一律分析,他们是否做到了罪与罚的对应,是否混淆了"从轻处罚"和"减轻处罚"两个概念。
- 二、矛盾律及其在侦查和法律活动中的作用
- 1、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要善于发现矛盾。
- 口供与事实之间的矛盾。
- ■口供与科学常识之间有无存在矛盾。
- 口供与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。
- 讯问对象前后陈述之间是否存在矛盾。
- 同案犯之间的不同陈述中是否存在矛盾。
- 滕兴善案

- 2、抓住矛盾、揭露矛盾、利用矛盾进行破案
- 青年湖畔的无头残尸

- 3、利用矛盾律综合校正或新增调查方向。
- 4、要排除司法思维中的逻辑矛盾
- 1996年的取消免诉制度

#### 三、排中律在侦查活动中的应用

- 1、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,应遵守排中律。
- 运用排中律,可以及时地指出"模棱两不可" 的供述,迫使被告人对企图回避的问题作出回 答。
- 案例:到底去没有去过苏南?

- 关注复杂问句。在正常的讯(询)问、审判过程中,不能用复杂问语诱使被讯(询)问者或被审判人落入圈套。在司法活动中,仅根据对方肯定或否定的简单回答就定案,那样很容易造成冤假错案,所以,定案时是不容许使用复杂问语的。但可以适当利用复杂问语为侦查活动提供线索。
- "李某的相机"

■ 2、在调查方向确立的思维过程中,排中律要求思维必须鲜明,不可模糊。遇到相互否定的情况,假如原来设立的调查方向被否定了,我们必须新增调查方向。因为案件已经发生,不是这样发生的,就必定是那样发生的,不可能既不是这样发生的又不是那样发生的。这是排中律的基本要求。

佘祥林冤案 "无因起火"? ■ **3**、在侦破过程中,对于互相矛盾的两个判断 要排除居中的方式,必须肯定一种情况。

.

■ 案例: 到底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杀人?

■ 4、对司法工作而言,在是与非、真与假、罪与非罪等原则问题上作出明确的规定、表明基本的立场,这是遵守排中律的一项最基本的要求。

1996年的无罪推定的原则

■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:在被告最后陈述后,审判长宣布休庭,合议庭进行评议,根据已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,分别作出以下判决:(一)案件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,应当作出有罪判决;(三)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,应当作出无罪判决;(三)证据不足,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,应当作出证据不足、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。这三种判决实际上可归为两类,即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,审判的结果必定是两者居其一,有个明确的交代。这同样是排中律的要求在法律工作中的体现。

■ 在过去的刑事审判中,由于证据不足,罪与非罪难以定论,有些法官采取了"模棱两可"的处理办法,即既不宣判有罪,也不宣判无罪,而是把案件搁置下来,久拖不判。由于法院不表态,公安机关就不能放人,致使一些被告人长期羁押,从而酿成了不少冤案,造成许多负面的影响。我国1996年修正的《刑事诉讼法》,采用了无罪推定原则,这不仅收到了较好的司法效果,也排除了"模棱两可"的逻辑矛盾。

四、充足理由律在侦查及其他法律活动中 的应用

- 充足理由律要求理由必须真实,充足理由与 论断之间有逻辑联系,只有如此,才能做到 思想有根据,表达有力。充足理由律对公安 、司法工作者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。
- 从立案侦查、提出公诉到开庭审判以及定罪 判刑都必须依据充足理由。公安、司法工作 ,如果不遵守充足理由律,就会发生错抓、 错判、错杀。
- 这是关系到准确打击犯罪的原则问题,也是 关系到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的重大政治问题。 所以,充足理由律,每个公安、司法干部都 必须遵守。

■ 1、充足理由律要求我们进行任何思维必须是有根据的,决不能凭空猜想。我们提出的一切调查方向都不是空穴来风,都必须具有一定的可能性。

方柏军可能是杀人凶手

.

- 2、起诉、处罚要有充足理由
-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,必须查明犯罪事实,情节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,犯罪的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准确,提起公诉,必须证据确凿充分、有充足的理由。法院对被告人有罪或是无罪,犯的是什么性质的罪,适用什么刑罚和免除刑罚,都应有充分的理由。有了充足的理由,才能制服犯罪分子,信服群众。

是盗窃罪还是破坏设备罪?

- 3、辩护要有充足理由。
- 辩护人既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的维护者,同时又是国家法律的捍卫者,因此,辩护人提出有利被告见解,作出无罪或减罪的辩护,都应事实求是和有法律根据,特别要有充足理由。

法律辩护: 他不是累犯, 应从轻处罚

■ **4**、司法文书的高低主要看它对理由的阐述是 否充分。

## 结课讨论

- 学习了形式逻辑的四大规律,四大规律的共同的特点是什么?在中国现代化国家公共理性的建设过程中起什么样的作用?
- 对于当前网络水军成灾,肆意谩骂,对话交 流践踏逻辑的现象进行分析。

# 课堂小结

"思维四律"要保持确定性、一致性、无矛盾性、明确性和论证性,是逻辑理性的定义条件和构成条件。而逻辑理性是建构实验理性、科学理性、民主理性、法律理性的基础。

逻辑四律所蕴涵的"逻辑精神"既是科学精神的基本要素,也是民主法治精神的基本要素。 建立在逻辑基础之上的形式理性是科学体系与 民主政治的共同基石。

在克服社会转型时期所带来的一系列"无序"、"失衡"、"失范"现象,实现社会发展的动态平衡和有序化、规范化方面,建立真正的公共理性,逻辑四律有着基本的、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## 第一章 参考书目

- 1、《逻辑是把斧子》, 张晓芒, 企业管理出版 社, 2010
- 2、《逻辑思维训练》,张晓芒,企业管理出版社,2006
- 3、《推理的迷宫》, (美)威廉姆.庞德斯通,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, 2005
- 4、《悖论研究》,陈波,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4

## 第一章 作业及解析

- 思考题:
- 1. 能否把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和充 足 理由律当作逻辑基本规律? 为什么?
- 2. 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内容、公式、逻辑要求及违反逻辑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、作用及起作用的条件?

### 逻辑规律作业分析:

- 1、矛盾律的解决的关键问题是什么东西不能都肯定,必 须要否定一个
- 2、排中律的解决的关键问题是什么东西不能都否定,必 须要肯定一个
- 3、不同真不同假—矛盾关系—受矛盾律和排中律约束
- 4、不同真可以同假—反对关系— 受矛盾律约束
- 5、不同假可以同真—下反对关系—受排中律约束
- 6、同真同假—差等关系—不受矛盾律和排中律约束
- 7、违反矛盾律和排中律一定违反了同一律。矛盾 律和排中律是同一律的进一步阐发和延伸。

#### 、训练题:

请根据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进行分析以下言 论是否符合逻辑规律。

- 1、甲: "你明年能考出律师资格证书吗?" 乙: "我不能肯定。"

  - 甲: "你是说你明年不能考出律师资格证书?"
  - 乙: "我也没说我考不出律师资格证书呀。"
- 【解析】: 对未来的问题,不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,不违反排中律。
- 2、甲: "你这人说话不合乎逻辑。"
- 乙: "你的话才不合乎逻辑呢!"

【解析】:转移论题,违反同一律。

- 甲: "你这人是怎么摘的,医生开给你的病假证明是休息一天,你却改为二天,你这不是弄虚作假吗?" 乙: "谁弄虚作假啦?你去问问医生,我患感冒是真的还是假的?"
- 【解析】:转移论题,违反同一律。

4、甲: "我的视力不好,不适宜参军当兵。" 乙: "你说你视力不好,你能给我证明一下吗?"

甲: "好吧, 医生, 您能看到在墙上的那颗钉子吗?"

乙: "当然能看到。" 甲: "可我看不到!"

【解析】: 自相矛盾, 违反矛盾律。

5、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某国空军有一条军规:如果飞行员被医生诊断有精神病,则他可以不参加作战飞行;但假如他要不参加作战飞行;则本人应该提出不参加作战的理由:而假如他意识到自己有病不能参加作战,那就证明他头脑健全,没有精神病。请问:如该国空军确有飞行员患有精神病,这条军规是否可行?为什么?

【解析】: 规定包含矛盾, 违反矛盾律。

6、母亲: 我已经告诉过你准时回来, 你怎么又晚回来一小时 女儿: 你总喜欢挑我的毛病。

【解析】: 答非所问,违反同一律。

7、老师: 王林同学昨天怎么没完成作业? 王林: 我爸爸昨天从法国回来了。

【解析】: 答非所问,违反同一律。

8、张三: 你已经停止打你的老婆了吗?

李四: 我从来就没有打过老婆。

【解析】:对于"复杂问句"可以不置可否,不违反排

9、谷菲: 昨晚的舞会真过瘾,特别是那位歌星的歌特煽情。 白雪: 他长得也特酷, 帅呆了!

【解析】:正确。

10、张先生买了块新手表。他把新手表与家中的挂钟对照, 发现手表比挂钟一天慢了三分钟;后来他又把家中的挂钟 与电台的标准时对照,发现挂钟比电台的标准时一天快了 三分钟。张先生因此推断;他的新表是准确的。

【解析】:两个"三分钟"表面上相似,但实质上不 同,一个是标准的三分钟,一个是不标准的三

分钟,混淆概念,违反同一律。 11、今年研究生考试,我有信心考上,但却没有把握。

【解析】, 白相矛盾, 讳反矛盾律。

12、他的意见基本正确,一点错误也没有。

【解析】: 自相矛盾,违反矛盾律。

- 13、《韩非子》中有楚人既卖矛又卖盾的故事。以下哪些议 论与楚人犯有类似的错误,除了:
- (1) 电站外高挂一块告示牌: "严禁触摸电线! 500伏高压一触就死。违者法办!"
- (2)、一位小伙子在给他女朋友的信中写到:爱你爱得如此之深,以至愿为你赴汤蹈火。星期六若不下雨,我一定来。
- (3)、狗父论证:这是一条狗,它是一个父亲,而它是你的, 所以它是你的父亲,你打它,你就是在打自己的父亲。

【解析】: (3)违反矛盾律。

14、莎士比亚的名著《威尼斯商人》中有这样一个情节: 富家少女鲍细亚不仅姿色绝世,而且有非常好的德性。所以,许多王孙公子纷纷向她求婚。但她没有择婚的自由,她必须按她父亲的遗嘱择婚。她父亲在其遗嘱中规定: 向鲍细亚求婚的人必须以猜匣为婚。鲍细亚拥有三只匣子,分别为金匣子、银匣子、铅匣子。其中只有一个匣子中装有鲍细亚的肖像,并且每个匣子上还分别写有一句话,如图所示:

肖像不在此匣中

肖像在金匣中

| |肖像不在此匣中

金

银

日 例 1 一 工 此 压 1

如果求婚者通过匣子上的话,猜中肖像放在哪只匣中,鲍细亚就嫁给他。请问(1)如果三个匣子上的三句话只有一句话是真的,求婚者能猜中肖像在哪只匣子中吗?(2)如果无"三句话中只有一句话为真"的规定,求婚者能否确定肖像在哪只匣子中?请写出分析的过程及结果。

## 【解析(1)】:

- (A) 金银匣子上的话相互矛盾,根据排中律, 不能都假,必有一真
- (B) 依题意: 只有一真, 所以铅匣上的话假
- (C) 所以, 肖像在铅匣中

## 【解析(2)】:

- (A) 依题意,如果无"三句话中只有一句话 为真"的规定,则有以下四种情况:无真, 一真,两真,三真;
- (B)金银匣子上的话互相矛盾,根据排中律 ,不能都假,必由一真;根据矛盾律,不能 都真,必有一假。所以金银匣子上的话必有 一真一假。则可排除无真和三真的情况;

- (C) 若只有一真,则如(1),照片在铅匣中:
- (D) 若有两真,金银匣中的话一真一假,则铅匣上的话必真;若金匣子上的话为真,则照片不在金匣中且不在铅匣中,则在银匣中;若银匣在上的话为真,则照片就在金匣上。
- (E)综合(C) (D)则可能在铅匣中也可能在银匣中也可能在金匣,因此无法确定。

## 存在问题

- 1、错别字
- 2、缺乏严密的逻辑思维,逻辑分析不完全; 忽略推理论证的结构。
- 3、对逻辑规律的运用不熟练。

## 疑难解答

- 1、为什么这个问题需要共同运用逻辑规律来解 本?
- 2、矛盾律和排中律的联系与区别?
- 3、如何灵巧记忆各种定律?
- 4、逻辑思维的顺序是?看问题的切入点应该在哪里?如何有序利用已知条件,提高答题效率?
- 5、在证明过程中,是要必须写明根据某定义或 理论吗?怎样标准答题?

- 6、逻辑中严谨的思维是否带有自由的思想?
- 7、我感觉逻辑学中的内容,都是自己能想到的 ,不过用专业术语表达,那么学习逻辑学是 否对自己的逻辑思维有帮助呢?
- 8、逻辑偏文还是偏理?逻辑和哲学的联系?逻辑与数学的关系?

16、一天,小方、小林做完数学题后发现答案不一样。小方说:如果我的不对,那你的就对了。小林说:我看你的不对,我的也不对。旁边的小刚看可看他们俩人的答案后说:小林的答案错了。这时数学老师刚好走过来,听到了他们的谈话,并查看了他们的运算结果后说:刚才你们三个人所说的话中只有一句是真的。

请问下述说法中哪一个是正确的?

小方说的是真话, 小林的答案对了。

小刚说的是真话, 小林的答案错了。

小林说对了,小方和小林的答案都不对。

小林说错了, 小方的答案是对的。

小刚说对了, 小林和小方的答案都不对。

【解析】: (1) 小方和小林所说的话互相矛盾,根据排中律,不能都假,必有一真

- (2) 依题意, 只有一真, 所以, 小刚的话为假。因此, 小林 答对了, 小方说的是真话。
- (3) 答案: A

15、赵、钱、孙、李、周、吴、郑、王八员大将陪同皇帝 去打猎,经过一番追逐,有一支箭射中了一只鹿,皇帝 要他们先不看箭上刻的姓氏,猜猜究竟谁射中的。八员 大将众说纷纭。赵:是孙射中的。钱:不,应该是李射 中的。孙:是我射中的。李:我可没有射中。周:不是 孙射中的。吴:是李射中的。郑:反正孙和我都没有射 中。王:不,孙和郑中有一个人射中了。随即皇帝命手 下把鹿身上的箭拔出来验看,

证实八员大将中只有三人猜中了。请问哪三人猜对了。

- 【解析】: (1) 依题意,有三对矛盾,赵(孙)与周、钱(吴)与李、郑与王。根据排中律,必有三真。
- (2) 依題意,只有三真,则周、李猜对。否则不只三真。 即不是孙射中,不是李射中。
- (3)假设郑射中,则,郑猜错,王猜对。周、李、王猜对。假设郑未射中,则郑猜对,王猜错。所以,周、李郑猜对。

三、应用题:

- (一)下列各题中的议论或对话是否符合逻辑基本规律的要求?如有不符,请指出其错误所在或违反了那条基本规律的要求?
- 1、在一次庭审中,审判问被告: "你认识被害人吗?"被告答: "我没说我认识他。"审判员又问: "那么你不认识他?"被告答: "我没说我不认识他。"
- 【解析】:对于互相矛盾的命题,同时给予否定,犯了"模棱两不可"的错误,违反了排中律。
- 2、在一份离婚的判决书中,案情材料部分有"原告提出双方是经人介绍,认识一个月结婚的,婚后感情不好,对方不顾家,吵架时还打我,主张离婚。被告答辩,婚后感情很好,有时吵嘴,吵了就好,不同意离婚。查以上情况均属实。"

【解析】: 对于互相矛盾的命题,同时给予肯定,犯了"自相矛盾"的错误,违反了矛盾律。

- 3、我认为,本案所有的材料都是可信的,当然其中有些材料也不那么可信。
- 【解析】: 对于互相矛盾的命题,同时给予肯定,犯了"自相矛盾"的错误,违反了矛盾律。

4、法学杂志上有人撰文: "罪与非罪,有罪与无罪,这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。就是说,不是有罪就是无罪,非此即彼,非彼即此,两者必居其一。有的人认为被告的行为介于罪与非罪之间,确系犯有严重错误,宣告无罪太便宜了他,就判'不予刑事处分'。这种说法,既不符合事实,也不合乎逻辑。"

【解析】: 正确

5、某刑警大队的一个负责人说: "今年咱们的破案率基本上达到 了百分之百。"

【解析】: 自相矛盾, 违反矛盾律。

6、被告主动放弃犯罪,属犯罪未遂。

【解析】:理由不充分,违反充足理由律。

- 7、被告是否有罪要根据证据来判定,我们不能说所有的被告都是 有罪的,也不能说所有的被告都是无罪的。
- 【解析】: 对于互相反对的两个命题同时给予否定,不违反排中律。 (排中律不适合互相反对的两个命题)

8、某预审员问: "你偷盗厂里铜材是不是犯了法?"某 被审犯人: "还有人拿厂里更值钱的东西呢,你们为什 么不问?"

【解析】: 转移论题, 违反同一律。

9、颜某刑满释放后,社区里的有些居民背后称他为"刑满释放犯"。

【解析】: 自相矛盾, 违反矛盾律。

**10**、被告伤人,既不是故意,也不是过失,可给以训诫处分。

【解析】:对于互相矛盾的命题,同时给予否定,犯了"模棱两不可"的错误,违反了排中律。

11、被告主动放弃犯罪,是犯罪未遂。

【解析】:理由不充分,违反充足理由律。

12、1995年,某著名法学家喜度70华诞,有人在祝寿时说: "愿您老在本世纪内再活一个花甲之年。"

【解析】: 再过花甲之年即"60年",肯定不在本世纪了自相矛盾,违反矛盾律。

- 13、被告经常毒打妻子,致使其妻成为残废,情节严重,依法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- 【解析】: 缓刑是指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罪行比较轻微。判处重刑,不能缓刑,犯罪分子确有悔改不危害社会,对累犯不适用缓刑。该言论前后矛盾,违反矛盾律。
- 14、警察: 你为什么骑车带人,懂不懂交通规则?骑车人:我以前从没有骑车带人,这是第一次。
- 【解析】: 答非所问,转移论题,违反同一律。
- 15、审判员: 你作案后跑到什么地方去了?被告: 我没作案。
- 【解析】:对于"复杂问句"可以不置可否,不违反排中律。

16、有这样一个案件:被告殷某对其生母不抚养外祖母从不满发展为憎恨,决意用犯罪手段惩罚母亲,然后自杀。有一天,殷某准备好了自杀的毒品,乘其母熟睡之际,用大铁锤敲母亲的头部。其母被砸痛惊醒,殷某的弟弟闻声赶来及时制止了她的行为,其母只受了轻伤。法院在讨论这起案子时,对殷某的行为是否具有故意杀人的性质有不同看法。争论中有人提出,被告人与被害人系母女关系,并无利害冲突,对母亲的不道德行为,只是想泄愤惩罚,有伤害的故意,而没有剥夺母亲生命的必要。

- 【解析】: 法院的分析和案情事实(殷某有故意剥夺母亲生命的行为)互相矛盾,属于故意杀人,违反矛盾律。
- (--)、根据逻辑基本规律的有关知识,进行推理,回答下列各题中的问题。
- 1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因某个案件而被传讯,当办案人员问谁是作案 人时,他们的回答如下:
  - 甲: "我没有作案。"乙: "这个案子与我无关。" 丙: "甲才是作案人。"
- 现已知甲、乙、丙三人中只有一人说了真话,请问谁是作案 人?谁说了真话?写出推导过程。

- 【解析】: (1)甲和丙的话互相矛盾,根据排中律,互相矛盾, 不能都假,必有一真
- (2) 依题意, 乙说的话为假, 所以乙是作案人。甲说了真话。
- 2、某珠宝商店失窃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涉嫌被拘审。四人的口供如下:甲说:案犯是丙。乙说:丁是罪犯。丙说:如果我作案那么丁是主犯。丁:作案的不是我。四人的口供中只有一个是假的。如果以上断定为真,则以下哪项是真的?
- A.说假话的是甲,作案的是乙。
- B.说假话的是丁,作案的是丙和丁。
- C.说假话的是乙,作案的是丙。
- D.说假话的是丙,作案的也是丙。
- E.说假话的是甲,作案的是甲

【解析】: (1) 乙和丁说的话互相矛盾,根据矛盾律,不能都真,必有一假(2) 依题意,甲和丙说的话为真,则,丙和丁是罪犯。丁说了假话。(3) 答案: B

- (三)、分析题:
- 1、某国营农场的更夫被打死在值班室里。在侦查中,有人举报钱某嫌疑重大,他不仅符合侦察人员在对现场分析后作出的对犯罪人的"刻画",且具有作案的因素,他最近因赌博债台高筑,急于筹款还债。侦查组正要采取措施深入侦查之际,钱某主动前来"自首"。供述"更夫为他所杀,侦查组对其"供述"、"自首"做了认真的研究,认为其供述的大部分与案情相符,但有两处重大出入一是更夫是被钝器打死,而钱某自供是用刀子杀害;二是钱某自供是骑马来到现场,而在现场搜索时,未发现任何兽蹄印痕迹(案发在雪后)。侦查组认为,他既然承认杀人这一事实,为什么他不承认用棍棒将人打死,又为什么谎说骑马而来,感到这其中必有缘故。侦查组未被这一"自首"而蒙蔽,继续深入调查,结果找到了真正的杀人犯,使"自首"者开释,犯罪者伏法。请问:侦查组为什么会怀疑钱某的供述的真实性?
- 【解析】: 钱某的"自首"口供与证据互相矛盾,违反了矛盾律, 所以侦查组要怀疑钱某供述的真实性。

- 2、某地曾发现一具尸体,经公安人员侦查,认为附近一个村庄的何XX和贾XX嫌疑重大。在预审中,二人都供认了杀人罪行,于是便认定何贾合谋杀人属实。后来法院反复研究案件材料,发现两人交待的合谋地点、分赃时间及赃款数目不一,两人交待的凶器(锐器)与技术鉴定的(钝器)相冲突,认为此案应重新调查。后终于查明,真正的凶手只有何XX一人,由于他与贾某有私仇,故意陷害贾。请问:法院发现此案有问题,依据了什么逻辑规律?
- 【解析】: 何某和贾某的口供互相矛盾,违反了 矛盾律。

- 3、某年冬,在江苏、安徽交界的江南三省连续发生的三起杀人抢、劫案,犯罪分子与那段时期从江北某劳改队越狱逃跑的吴犯,其作案手段一样,很可能这三案也是吴犯所为。当将吴犯抓获后,吴犯一口咬定越狱后从来没有到过苏南、皖南一带。为了揭穿吴犯的谎言,预审员从吴犯随身携带的物品中,搜出苏州自产自销的火柴,继续审问他:问:你越狱逃跑后到过哪些地方?答:一直在苏北。有没有到过苏南?
- 答:没有,天地良心真没有!预审员拿出那包火柴,问:这是什么?答:火柴。问:在哪儿买的?答:……当然在苏北买的了。预审员把火柴拿给他看,问:你再看看是哪里的火柴?答:苏州……问:告诉你,这种火柴只有在苏州地区才能买到。你老实交待吧。在任何人都不可抗拒的逻辑规律面前,终于迫使吴犯交代了这三起杀人抢劫案的罪行。预审人员在审案的过程中运用了什么逻辑规律?
- 【解析】: "去过苏南"和"没有去过苏南"互相矛盾,根据矛盾 律和排中律,必有一真一假。通过审讯,证实去过苏南为真,没 有去过苏南为假,即一直呆在苏北为假。戳穿了谎言,从而顺利 破案。